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124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骞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278,145,742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4名，代表股份126,126,855股，占公司股

份总数的45.3456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，代表股份101,784,3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59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0名，代表股份24,342,4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7517%；

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名，代表股份31,374,5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2799%；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80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5107%；反对 83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48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其中，股东彭骞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70,112,000 股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40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.3410%；反对 83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2.65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126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374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126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其中，股东彭骞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70,112,000 股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374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8日